

平旦寅時 日出卯時 食時辰時 禺中巳時 日南午時 日昃未時 晡時申時 日入酉時

黃昏戌時 人定亥時 夜半子時 雞鳴丑時

〔該餘叢考三十四〕一日十二時始於漢。

古時本無一日十二時之分，左傳卜楚邱曰：日之數十，故有十時，是言一日只十時也。其見於史傳者，記日之早晚，則曰平旦，曰日中，曰日之夕，又如史記天官書：且至食，食至日昃之類。記夜之早晚，則曰夜半，曰夜未央，曰夜向晨，又如漢書廣陵王胥傳：雞鳴時，昌邑王傳：夜漏未盡一刻之類。無所謂子丑寅卯之十二時也。況古人尚以甲乙丙丁戊分夜之五更，謂之五夜，若其時已有甲子乙丑紀時，又何得以甲乙紀夜乎？又淮南子：日出暘谷為晨明，登扶桑為朏明，至曲阿為旦明，至曾泉為蚤食，至桑野為晏食，至衡陽為隅中，至昆吾為正中，至鳥次為小還，至悲谷為舖時，至女紀為大還，至虞淵為高春，至連石為下春，至悲泉為懸車，至虞淵為黃昏，至蒙谷為定昏，是古時一日夜尚分十五時，且其所分之候，晝多而夜少，其以一日分十二時，而以干支為紀，蓋自太初改正朔之後，曆家之術益精，故定此法，如五行志：日加辰巳之類，皆漢法也。杜預註左傳卜楚邱十時之語，則曰：夜半，曰雞鳴，曰平旦，曰日出，曰食時，曰隅中，曰日中，曰日昃，曰晡時，曰日入，曰黃昏，曰人定，是雖不立十二支之目，亦已分十二時而非十時矣。蓋曆家記載已用十二支，而民俗猶以夜半雞鳴等為候也。

〔和漢名數續編歲時〕本邦時鼓數 篤信按日本紀天智天皇十年置漏刻於新臺，始打候時，動鐘鼓，始用漏刻，延喜式陰陽寮諸時擊鼓子午各九下，丑未八下，寅申七下，卯酉六下，辰戌五下，巳亥四下，并平聲鐘依刻數，右日本紀延喜式所載如此，然則本朝十二時晝夜各自九至四之數，其由來也尚矣。此數中華曆書亦往々有之。○中

用九說 子九九 丑八八 寅七七 卯六六 辰五五 巳四四 午九九
 未八八 申七七 酉六六 戌五五 亥四四 子九九
 九未八八 除十十 申七七 除二十二十 酉六六 除三十三十 戌五五 除四十四十 巳四四 除五十五十